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0)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連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方源資本（「**方源資本**」），已向 Amer Sports Corporation（「**Amer Sports**」），一間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赫爾辛基有限公司官方名單上掛牌的體育用品公司，發出無約束力的初步意向，按每股 40.00 歐元的價格以現金方式收購 Amer Sports 的全部股份（「**或有收購**」），該或有收購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進行盡職調查、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方源資本投資委員會的最終批准、從已確定的融資來源獲得融資及收到 Amer Sports 董事會的推薦。該或有收購的完成亦將受限於進一步條件，包括該或有收購被設計為現金要約收購，並需待持有 Amer Sports 至少百分之九十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在完全攤薄基礎之上）接受該要約，以及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審批。

目前，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最終協議，亦無法保證任何交易會實現或最終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